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监事会对《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监事会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98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